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73号

（项目代码：2406-000000-60-01-221087）

关于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

板深8～板70-18区块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板深8～板70-18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板深8～板70-18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4〕014号）和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板深8～板70-18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维持板桥地区油田产能，你公司拟对千米桥油田的板深8区块和板70-18区块进行产能开发，在板深8井场部署5口钻井（均为采气井），在板70-18井场部署8口钻井（采油井6口、注水井2口），均为新钻井，总进尺3.85万米，并配套建设1.2千米单井油气管线和0.4千米单井注水管线，评价期内年新增最高产液量2.9397万吨（2027年）、最高产油量1.6863万吨（2027年）、最高产气量0.594亿方（2027年），对应地面设施均位于现有井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依托工程改造，评价期内不涉及退役作业。该项目为滚动开发项目，投产后板桥地区的整体产能不新增。该项目预计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7年12月竣工。项目总投资为2.6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7%，

2025年5月15日至5月2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6月5日至6月11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设置围挡、安装隔声罩、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钻井液须采用水基泥浆钻井液，测试放喷废气通过现有管线排入板 26 站，压裂返排液通过管道密闭输送；钻井废水循环利用，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交由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作业区处理；管线试压废水、机械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定期清掏。

废弃钻井泥浆和一般钻井岩屑交由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作业区处理；废包装物和废焊条按照环卫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利用或处置；落地油、含油废弃泥浆、含油岩屑由原油运销公司油泥砂处理作业区妥善处置；废沾油防渗布、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用地边界，严禁占用临近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及独流减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测井作业及单井管线的探伤作业须委托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探伤设施须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防护措施。

2.加强管理，确保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达标。

3.采出液依托现有集输管线输送至板一联合站处理，分离出的采出水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应标准限值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井下作业废水运至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作业区处理，不外排。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该项目产生的落地油、废沾油防渗布、废沾油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依托的板一联合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落地油交由原油运销公司油泥砂处理作业区妥善处置，废沾油防渗布、废沾油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6.根据“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严禁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7.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配备充足的事故应急物资；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8.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三、根据报告书，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值；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②《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12/1311-2024）；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④《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82-2020）；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②依托的板一联合站回注水水质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③《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此复。

#  2025年6月1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12日印发